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扬州市普通国省道路况检测及养护科学决策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SDTZ-C2026-0009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供应商/卖方）：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扬州市普通国省道路况检测及养护科学决策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内容

1.1 项目（产品）名称：2026-2028 年扬州市普通国省道路况检测及养护科学决策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

按照《2026 年全省普通国省道养护管理工作要点》："强化公路养护科学决策应用。全面深化"全生命周期预防养护"理念，加强道路、桥梁、隧道技术数据挖掘应用，推动完善养护科学决策体系，实现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预防"转变。持续优化公路养护科学决策分析模型，构建形成数据驱动型公路养护科学决策技术体系"的要求，本项目拟围绕 2026—2028 年扬州市普通国省道养护管理实际需求，开展路面技术状况检评、养护科学决策分析、日常养护精细化决策以及养护科学决策后评估等工作，为"十五五"路面养护精细化管理提供数据支撑、模型支撑和技术支撑，提升养护决策科学化水平。

1.2.1 养护科学决策分析

基于历史检测数据、路面结构、路龄、养护历史、交通量、轴载水平、日常巡查数据、病害处治数据、养护费用和资金安排等信息，对照《公路养护决策技术规范》(JTG/T 5310-2026)要求开展普通国省道"一路一策"养护决策分析。围绕扬州市普通国省道不同路线、不同路段的技术状况、功能定位、交通特征、病害类型和养护需求差异，分析未来年度路面技术状况发展趋势和养护需求，建立符合扬州市普通国省道路况实际的养护对策模型、养护费用模型、性能预测模型和优先排序模型（养护对策模型应结合地方技术特点、经验和管理需求构建，可采用决策树或决策矩阵的形式；性能预测模型能够正确反映设施使用性能衰变的全过程）。形成分路线、分路段、分年度的养护决策建议，对养护决策成果进行可视化展示。对采购人编制的江苏省普通国省道安全韧性提升指导意见提供专业性完善建议。

"一路一策"养护决策应统筹中长期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管理需求，根据每条道路的具体

情况提出个性化的养护对策，既要针对技术状况衰减明显、病害发展较快、影响路网服务水平的重点路段，提出预防养护、功能性修复、结构性修复等工程养护建议；针对裂缝、坑槽等日常养护工作，提出小修保养、专项处治建议。

开展养护科学决策后评估：围绕每年度“一路一策”养护决策成果应用情况开展养护后评估，重点从养护工程计划编制、养护工程实施、养护投资效益等方面，分析决策成果在年度养护计划、设计方案优化、施工组织实施和资金安排中的应用效果，不断优化养护对策模型、养护费用模型、性能预测模型和优先排序模型，配合采购人动态调整养护项目库。

1.2.2 公路技术状况检测与数据处理

《公路养护决策技术规范》(JTG/T 5310-2026)要求，结合扬州市普通国省道养护决策需要，增加检查频次和开展车道级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每年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要求，采用全指标公路自动化路况检测设备采集指定路段（700 车道公里左右）的路面损坏 PCI、平整度 RQI、车辙 RDI、路面磨耗 PWI 和跳车指数 PBI、前方图像以及地理位置，开展路面技术状况 PQI 评定。

检测成果应按照相关规范和养护管理要求进行数据处理、质量校核和成果整理，形成标准化检测数据、路况评价结果和检测分析报告。通过检测成果，掌握相关路段路面技术状况、典型病害特征、路况短板路段和养护需求重点，为养护决策分析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1.3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高 鑫 职称：高级工程师 证书号：201811000192

技术负责人：张雷慧 职称：高级工程师 证书号：31620241001010000171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壹仟伍佰贰拾元人民币（¥1851520 元）。

本合同金额中包含：增值税税率 6%，税额：人民币 104803.02 元（大写：壹拾万肆仟捌佰零叁元零角贰分），不含税服务费金额：人民币 1746716.98 元（大写：壹佰柒拾肆万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项目服务期限

8.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026 年：9 月底前完成指定路段路面技术状况检测工作，10 月提交路况检测明细及检测报告；10 月底优化路面养护决策体系和预测模型形成年度科学决策成果、养护规划方案；12 月底前配合采购人完善《江苏省普通国省道安全韧性提升指导意见》，12 月底前年度成果通过验收。

2027 年：8 月底前完成指定路段路面技术状况检测工作，9 月提交路况检测明细及检测报告；9 月底前优化路面养护决策体系和预测模型形成年度科学决策成果、更新养护规划方案；12 月底前提交养护科学决策后评估成果，12 月底前年度成果通过验收。

2028 年：8 月底前完成指定路段路面技术状况检测工作，9 月提交路况检测明细及检测报告；9 月底前优化路面养护决策体系和预测模型形成年度科学决策成果、更新养护规划方

案；12 月底前提交养护科学决策后评估成果，12 月底前项目成果通过验收。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9.2 交付方式：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9.3 交付地点：扬州市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1）养护科学决策分析：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养护科学决策服务分项合同金额的 30%；2026-2028 年度完成当年的养护科学决策服务分项工作任务并提交满足甲方要求的养护科学决策服务分项相关成果资料后，分别支付养护科学决策服务分项合同金额的 20%，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提交所有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养护科学决策服务分项合同金额的 10%，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公路技术状况检测与数据处理：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公路技术状况检测与数据处理服务分项合同金额的 30%；2026-2028 年度完成当年的公路技术状况检测与数据处理服务分项工作任务并提交满足甲方要求的公路技术状况检测与数据处理服务分项相关成果资料后，按中标单价与实际发生数量结算，并在 2026 年度结算金额中扣回公路技术状况检测与数据处理服务分项合同预付金额（若 2026 年度实际发生数量结算金额不足预付款扣回，则在下一年度中结算金额继续扣回，直至扣完为止），结算数量应经甲方确认，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或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服务或产品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交付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服务或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或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服务或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

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或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或产品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及乙方各执两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史可法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585235721

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乙方：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前炒面胡同 3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801133350

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见证方：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公路养护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养护质量高效优质，保证养护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2026-2028年扬州市普通国省道路况检测及养护科学决策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人扬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供应商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6-2028年扬州市普通国省道路况检测及养护科学决策项目（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养护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养护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 本合同作为 2026-2028 年扬州市普通国省道路况检测及养护科学决策项目（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合同双方（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扬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乙方：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6-2028年扬州市普通国省道路况检测及养护科学决策项目（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技术服务作业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采购人扬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本项目供应商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技术服务作业设备同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技术服务作业场地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一线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参加技术服务作业实施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项目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技术服务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技术服务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

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技术服务作业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技术服务作业实施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技术服务作业场地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赔偿对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并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合同双方（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扬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6年9月16日

乙方：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6年9月16日